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儀器使用繳費管理辦法**

102年1月8日 101學年度第5次行政會議通過

111年7月6日 110學年度第11行政會議通過

1. 基於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，國立虎尾科技大學微奈米科技共用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特訂定儀器使用繳費管理辦法。
2. 每次使用完儀器收費一次，若是連續使用同儀器可在最後一次使用完後合計開立繳費單，但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限，收費標準依據使用時本實驗室公告為主。
3. 繳費期限：所有委託者需當天繳清款項或完成轉帳程序，否則將不給予當天測量的數據或加工的試片。
4. 有積欠儀器使用費者，需繳清所有費用，若尚有欠款者，如同違反上述繳費期限，本實驗室將採取停權措施。被停權者，須將所有款項繳清後，拿繳款收據至微奈米科技共用實驗室確認已無積欠儀器使用費，方可恢復使用權限。
5. 校內使用者繳費方式除了現金繳納外，可選擇使用「校內使用者儀器使用經費轉帳核准單」進行轉帳付款，但若是在繳款期限內未完成轉帳手續，本實驗室將採取停權措施，直到確認使用者完成轉帳手續，才會恢復使用權限。
6.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進教師使用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補助要點，本校新進教師可申請儀器使用額度(paper money)來扣抵儀器使用費。
7. 凡使用本實驗室機台而有論文成果發表於國內/外期刊，並於該論文之致謝加註Common Laboratory for Micro/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者，可將期刊影印後向微奈米科技共用實驗室提出申請，可提paper money供儀器設備使用費抵扣，優惠額度以實驗室最新公告為主。
8. 場發射電子顯微鏡(FE-SEM)不得拍攝高分子材料及磁性材料，以避免儀器損傷，未事先告知者將馬上停止拍攝，並酌收1500元開機維護費。
9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設備之訓練、檢定與實作付費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台名稱 | 訓練費用 | 檢定費用 | 校內委託操作費用 | 備註 |
|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暨能量分散式光譜儀(SEM) | 700元/人 | 400元/人 | 500元/hr | 鍍白金：300元/次自行操作：300元/hrEDS拍攝：300元/次 |
| 3D全角度光學顯微鏡 | 4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400元/hr | 自行操作 300元/hr |
| 量測型工具光學顯微鏡 | 4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400元/hr | 自行操作 300元/hr |
| 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(FE-SEM) | 6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600元/hr | 鍍白金:300元/次 EDS15點以內600元，15點以上實收200元/點 |
| X射線繞射儀 | 4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400元/hr |  |